

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價目表」，其中管理費收取有其不合理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0）

江委員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價目表」，其中管理費收取有其不合理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為有效利用鐵路車站大廳、候車室、外廊、站外廣場及空地等閒置場地，供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公司行號等，申請借用舉辦短期展示（售）活動，特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場地短期出借作業須知」，其中「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價目表」係參考車站站內及外廊場地出借管理費、出借面積及商業利用價值訂定。
- 二、「非常熱區」因鄰近府中商圈，商業利用價值高於板橋車站，管理費係依據臺北車站站內管理費計算，另前揭作業須知臺鐵局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多所調整，其中臺北車站每 9 平方公尺每日管理費調高至新臺幣 3,000 元，惟非常熱區每日管理費仍參考臺北車站調整前 2,500 元費用計算〔 $(2,500 \div 9) \times 226 = 62,778$ 元〕。為期臺鐵局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能有一致之依據，臺鐵局將重新檢討管理費計算方式，並參考松山火車站旁臺北市政府經管交四廣場收費方式，研議區分時段收費之可行性。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研擬我國研發成果與產業密切結合之相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9）

陳委員就應研擬我國研發成果與產業密切結合之相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整合國家智財能量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核定「智財戰略綱領」，由行政院主管科技政務委員不定期召開「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管考各戰略重點之辦理進展，並將推動成果適時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推動之六大戰略重點如下：（一）創造運用高值專利；（二）強化文化內容利用；（三）創造卓越農業價值；（四）活化流通學界智財；（五）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六）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各戰略重點中各有若干實施要項，合計共 27 項。各相關部會依「智財戰略綱領」所擬之「行動計畫」，由行政院科技政務委員督導，目前已於本（102）年 3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督導會議，聽取各部會行動計畫之內容，後續將於 4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督導會議。
- 二、經濟部科專計畫透過智財權應用、技術移轉、產業化推動等多元方式，將優質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自 97 年至 101 年止，平均每年進行 850 件專利應用及 950 件技術移轉。經濟部亦積極輔導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整合產業資源形成產業群聚、帶動企業加入研發行

列，以促進後續相關投資生產及投資效益。

三、另經濟部自 99 年起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強化臺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TWTM, Taiwan Technology Marketplace）服務功能，以促進國內專利技術之流通運用，其中交易媒合平臺之相關推動措施及成果說明如下：

- （一）徵求國內企業、研究機構、學校及個人之可交易之專利，確認專利技術之領域別、交易方式及有效性後上傳 TWTM 技術交易資訊網，目前平臺已建構生技與醫藥、材料化工與奈米、能源與環境、資訊與通訊、電子與光電等專利技術領域別，共計彙集 27,600 餘件之專利技術。
- （二）運用 TWTM 之線上評估軟體及相關之專利評估方法，初步篩選出具商業化潛力之專利技術，進行專利組合與增值，擴大市場價值，並針對各案之需求，派遣專家顧問進行輔導訪視，目前已累計完成 3,000 餘件之專利技術增值及近 1,150 案之輔導訪視。
- （三）辦理多元化媒合行銷活動，如技術交易媒合商談會、公開讓授活動、國際技術交易展或洽特定對象媒合推廣等，以提升專利媒合或商品化機率，目前已促成 2,000 餘件專利技術之媒合交易及新商品開發，交易金額超過 22 億元。

四、政府亦已採取下列措施，以加速各項研發成果與產業發展之結合：

- （一）建置「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管理平臺，落實學研機構研發成果資源及績效管理，強化補助計畫投入與研發成果產出間之管理聯結，並加速研發成果之技術轉移。此外，為提高企業投入產學合作之誘因，政府亦提供更具彈性之法規與配套機制，以及加強研發成果增值及擴散等配套措施。
- （二）積極推動智慧財產銀行（IP Bank），並成立智財管理公司，增值各產學研專利供產業界運用，提升產業智財競爭力，以期活化智財能量，協助臺灣產業架構完整之智財服務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文化部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7）

陳委員其邁就文化部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提案建請文化部儘速將「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送經建會審議，並由中央政府出資興建本中心南館一節，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邀集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研商本案，基於目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但典藏我國電影文化資產之空間設施卻亟須提升，為避免因政府財政困難延宕本中心籌建，建請地方政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興建或設置相關文化設施，並期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加速推動興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爰請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評估採引進民間參與方式籌建本中心，並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部研議。